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佳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0,9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26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0111 元	吳佳澤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八 月三十一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・九
002	新臺幣 450861 元	吳佳澤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月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・三八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0111 元	吳佳澤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月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

01

					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450861 元	吳佳澤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
05 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06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7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8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9 債權人借款410,1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債務
10 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1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
01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02 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380%計算，債務人若
03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4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5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6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0,8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07 金未償付。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因係透
08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
09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10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11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2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